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彥傑
電話：03-5319756#322
傳真：03-5324834
電子信箱：50143@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客字第1110158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3200E_1110158247_ATTACH1.pdf、
376583200E_1110158247_ATTACH2.pdf)

主旨：為讓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務人員認知本土語言平等之重要性，請協助轉發客家委員會主委給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務人員同仁的一封信（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10月14日客會語字第11167010552號函辦理。
- 二、依據《客家基本法》第3條規定，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另據《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明定保障臺灣各固有族群之自然語言和臺灣手語的傳承、復振及發展，以尊重我國語言文化多樣性。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
- 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是傳承臺灣客家語言文化之重鎮，只有讓客語成為在地主流的語言或者多元主流語言之一，客語才能永續發展。期盼公部門率先以客語為公事語言，共同開口講客語，讓客語成為生活中常用語言。

正本：本府人事處、本府工務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民政處、本府交通處、本府地政

人事室 111/10/19 09:58



1110005162

有附件

處、本府行政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城市行銷處、本府政風處、本府財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勞工處、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市稅務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消防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新竹市北區衛生所、新竹市東區衛生所、新竹市香山衛生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新竹市殯葬管理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市立動物園、新竹市立體育場、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副本：本市文化局

